

省立调动津贴 — 省立政令第 27.11.1993, N. 19 号 — 详情信息批注

省立调动津贴将依据政令 L.R. 19/1993 e ss.mm 办理，所有特伦多自治省份与波尔扎诺自治省份中有登记失业津贴的劳工皆有权利办理，取得条件必须符合相同政令中第 1*条款所记载的规定。

生效与期限

津贴于相关核准发放后的后一天生效，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也可能是不连续的 12 个月，政令中有提到的暂停发放状况（短期工作合约、长期聘兼职约或产期）。

津贴金额

省立调动津贴的金额为劳工失业前所依规定缴付的所得税准备金之 80%，最高金额上限为每月含税 800,00 欧元。津贴金额由 Inps 劳工局的失业准备金中发放。若于劳工失业期间，就算整个月属于失业状态却得到偶然的短暂工作机会且薪资超越津贴上限时，调动津贴将于那个月份暂停发给，但这个月依然计算于 12 个月的其中一个月份之一。

津贴金的第一次发放

于劳工失业期满 90 天后才可能发放第一次的津贴金，这 90 天的天数可以是不连续的 90 天。期满之后劳工将收到相关单位邮寄的 MODULO A) 申请表格之「第一次声明」，需详细填写后可以直接或透过当地相关的就业中心寄回劳工局。而后案件将受到相关程序审核，当审核符合条件时相关单位将通知劳工本人。

津贴金的后续发放

津贴金的后续发放将以每月给付的方式發送，勞工必須到當地相關的就業中心索取並填寫 MODULO C) 申請表格之「每月聲明」，繳交期限為每個月份的 10 號以前，所繳回的將是上個月份聲明，當然，這一切必須是勞工處於登記中的失業期限月份內。

建筑业劳工

對於建筑业勞工來說，於失業期間將可領取 Inps 勞工局的失業津貼，而這種狀況下省立調動津貼將不予受理，以上兩種津貼是不可並存的。無論如何，就算省立調動津貼補助，它的最長期限將不再是 12 個月而將減於 9 個月。

怀孕产期期间

女性勞工於懷孕產期期間的強迫性暫停工作（也就是不能工作的期間如預產期前的 2 個月與產後的 3 個月）省立調動津貼將暫時停止發放。

生產後，強迫性暫停工作期限截止後，女性勞工可以透過專用表格，申請延長暫停發放津貼的期限，最多可延長至 6 個月，也可以是不連續性的 6 個月。申請暫停發放津貼的期間省立調動津貼將也暫停給付。

备注：请记住如要按时领取待岗费必须要按时递交表格，如果待岗工方面缺少有关表格，在一次书面通知之后，将会存档申请表或取消领款资格。

第 1 条款 - 省立就业单位协助失业劳工登记于省立调動津貼名單中。

段落 1,

現今頒布於 1972 年 8 月 31 日之共合國總理政令第 6 條款之 670 號，配合 1991 年 7 月 23 日頒發之法律第 233 條，記載著關於省立調動津貼補助失業勞工的內容，凡戶籍或居住地址登記於特倫多省份居民（Trentino - Alto Adige）並於特倫多自治省份與波爾扎諾自治省份中有登記失業津貼的勞工却因受到 1991 年 7 月 23 日法律第 233 條中規定而不適用於補給的民眾，可具有同法律第 16 條款記載中所提到可受到特殊失業補助的適用範圍，失業期限至少 90 天。

段落 1 附加二,

适用劳工资格, 必须于同一家企业工作至少 3 个月以上而后受到受到遣散的劳工。

段落 1 附加三,

如段落 1 所提及的劳工必须接受省立相关单位的安排, 有立即可接受其它工作机会、受培训或愿意参与能力范围内却不同工作性质的机动性。

段落 1 附加四,

若因不接受段落 1 附加三所提及的就业机会而造成的失业, 将丧失调动津贴的补助。

(...不节取记载其它内容...)